

部委声音

破万亿元!前11个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15.9%

■本报记者 刘萌

12月16日,商务部发布数据显示,2021年11月份至11月份,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042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9%(折合1572亿美元,同比增长21.4%;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

2020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9999.8亿元人民币。由此可以看出,今年前11个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已超去年全年水平。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束珏婷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前11个月,从行业看,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239.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7%。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同比增长19.3%,其中高技术服务业增长20.8%,高技术制造业增长14.3%;从来源地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东盟实际投资分别增长24.7%和23.7%(含通过自由港投资数据);从区域分布看,我国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分别增长15.4%、25.8%和13.4%。

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前11个月中

国吸收外资规模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主要原因是中国经济基本面向好,外资获得更高的收益,同时,疫情常态化之下经济活跃度提升,全球资本流动逐步回升。在政策方面,中国在逆全球化趋势下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使得在规模增长的同时,外投资的投资领域结构和质量持续得到改善,高技术产业、服务业投资规模增速持续快于平均水平。

IPG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吸收外资的行业,服务业占比近80%,说明我国经济结构中服务业呈上升之势且成为吸收外资的主流行业;高新技术领域吸收外资的增速较高,对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创新无疑是十分有利的;从来源地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东盟增速较高,说明这些地区和我国的经贸关系在不断加强;从区域看,我国东中西部使用外资同时保持较高增速,尤其以中部地区为高,说明外资在中部地区形成了热点,且在产业链供应链转移中,中部地区优势明显。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

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放眼全球,中国仍是重要的投资目的地和稳定生产的集聚地,预计全年吸引外资增速将保持在15%左右。

“从全年看,外贸和资本领域总体上都在支持外资持续流入中国。”陶金表示,外贸领域,中国出口持续增长,中国商品不可替代性增强,出口企业经营业绩提升,而外资中相当比例是投资中国外贸领域的,这

种趋势都在吸引外资进一步介入中国外贸领域,以获取更多收益。资本领域,中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取向与欧美等国家相反,中外利差保持高位,也在吸引资本获取更高利息收益。因此全年看,中国吸引外资具有韧性,预计全年能够保持15%左右的规模增长,而高技术制造业领域的吸引外资还将继续扩张。

在陶金看来,明年的稳外资工作任务比今年更具挑战。他表示,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仍然是必要的,包括通过放宽市场准入、精简监管措施、大幅提升投资便利度等。其中,在放开市场准入中,相对于鼓励具体行业的外商投资,进一步缩减外资负面清单似乎更加有效的吸引外资的方法。

柏文喜建议,要不断完善法制环境和投资环境,为外资创造更多的投资机会,不断增强外资对中国经济与中国市场的信心。



我国已布局建设70个国家物流枢纽 发改委将加快补短板 促进枢纽互联成网

■本报记者 包兴安

12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召开12月份新闻发布会,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截至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牵头布局建设了70个国家物流枢纽,枢纽网络覆盖全国29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一步,将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渠道,或者通过推荐给相关金融机构,对国家物流枢纽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予以适当支持,加快补齐相关枢纽设施短板,促进枢纽互联成网。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适度超前建设基础设施”,其中物流枢纽是重要建设内容,国家出手加快物流枢纽的建设将会发挥指引作用,吸引社会资金逐步流入物流枢纽新基建领域,既能提升基建增速,也能优化结构,增强发展后劲。

孟玮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了《关于做好“十四五”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的通知》,将25个枢纽纳入“十四五”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其中,东部地区8个,中部地区6个,西部地区8个,东北地区3个。

此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出,围绕加快健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按照“成熟一个、落地一个”原则,稳步推进12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

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吴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国家物流枢纽作为物流体系的核心基础设施,主要用于货物的集散、存储、分拨、转运,目前国家物流枢纽在东部地区都有布局,而且涵盖陆港型、空港型、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陆上边境口岸型等多种类型,有利于整合区域

的仓储设施、交通网络、运力等物流资源,打通国际物流通道,支撑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对区域内其他产业起到至关重要的支撑带动作用。

孟玮表示,“十四五”时期,将按照“做优存量、做好增量、动态调整”的总体思路,重点从三方面推动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一是支持和引导已入选年度建设名单的枢纽提高建设质量,加快互联互通、协同发展,培育发展枢纽经济,优化物流大通道沿线产业布局与分工合作体系,打造经济和产业发展走廊。二是按照“成熟一个、落地一个”原则,分年度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确定的枢纽布局建设工作。三是建立完善枢纽日常运行监测体系,对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枢纽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结合运行监测情况和实际需要,适时对《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确定的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国家物流枢纽以及已入选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进行动态调整,优胜劣汰,确保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质量,为加快建设“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作体系、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刘向东认为,加快推动枢纽互联互通网将能提高物流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推动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结合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将有效提升物流体系的运行效率,进而更好地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发展,撬动区域经济增长。”吴琦表示,促进枢纽互联成网,一方面要结合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以及各区域的发展目标,统筹优化布局,加强枢纽间的资源共享、功能分工协作。另一方面要加强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加快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物流体系。

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2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46万亿元

■本报记者 包兴安

12月16日,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和国务院同意,近期财政部已向各地提前下达了2022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46万亿元。这次提前下达在额度分配上没有搞“一刀切”,而是充分考虑了各地项目资金的需求和施工条件,项目资金需求多、施工条件好的地方多分,反之则适当少分。

许宏才表示,2021年,全国人大批准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的额度是3.65万亿元。截至12月15日,新增专项债券发行3.42万亿元,占已下达额度的97%,全年发行工作基本完成。从资金投向看,其中约五成投向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约三成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卫生健康、教育、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事业;约两成投向农林水利、能源、城乡冷链物流等,对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各地已安排超过1700亿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有效发挥了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专项债券发行先低后高态势明显,既有防止大水漫灌、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率、防止闲置浪费的因素,更有逆周期调节、

维护经济稳定恢复的作用,特别是进入四季度专项债券发行进一步加快,为明年年初早投资、早施工、早见效实现经济“开门红”打下重要基础。也可以理解为,是为今年年底专项债券发行蓄能,为明年年初专项债券投资放量。

财政部预算司负责人兼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主任宋其超表示,2022年专项债券支持的重点方向,主要体现在三个聚焦:第一,要聚焦短板领域。专项债券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领域,重点支持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第二,要聚焦重点方向。为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统筹做好今明两年宏观政策的衔接,近期财政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印发了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明确了2022年专项债券重点用于9个大的方向: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要聚焦重点项目。在聚焦九大重点支持方向的同时,要优先支持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项目,以及纳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重点项目,积极发挥专项债券对重大规划和战略的支撑作用。此外,还要加大对水利、城市管网建设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与此同时,1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在12月份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近日,国家

发改委已对地方报送的2022年专项债券项目从投向领域方面进行了筛选,形成准备项目清单,这将为明年专项债券加快发行使用打下扎实的项目基础。同时,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明确了交通、能源等9个方面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并且联合制定了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也就是明确了地方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哪儿、哪里不能投。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形成准备项目是在进度上加快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开工和建设实施的前提。依据“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未来的工作目标可能指向项目储备、资金投入、实物工作量形成,整个链条高速有效运转。

“明确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有助于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强化监督管理,有效发挥债券资金带动作用,稳定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地方投资建设不松劲。”何代欣说。

张依群表示,提出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可以理解为是专项债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在保证专项债券投资的大方向不变的前提下,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适度放宽专项债券投资领域,赋予地方政府更多投资自主权和调整空间,有助于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规划设计、资金安全和风险控制作用,提升专项债券项目质量。

中证协发布两项自律规则明确北交所网下投资者类型和规范券商承销业务

专家:北交所网下询价新增个人投资者利于新股定价更加市场化

■本报记者 吴珊
见习记者 杨洁

12月1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简称中证协)正式发布实施《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以下简称《北京交易所承销特别条款》)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条款》(以下简称《北京交易所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条款》)两项自律规则,规范证券公司开展北京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加强北交所网下投资者管理。

《北京交易所承销特别条款》是在《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的基础上,针对北京交易所承销业务询价、定价特有的制度安排。

明确了采取网上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以及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的相关要求。

《北京交易所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条款》是《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特别规定,在充分借鉴吸收科创板和创业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成熟做法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考虑到北京交易所网下投资者管理的特点和工作实际而作出特别规定。明确了北交所网下投资者的类型和注册条件,对网下投资者加强新股定价研究,强化询价行为约束等方面提出差异化要求,并进一步压实证券公司责任,完善违规处理机制,维护网下发行秩序,促进形成市场化的发行定价机制。

《北京交易所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条款》提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六类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在中证协注册后,可以参与科创板、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

《证券日报》记者对比发现,北交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类型更加多元化,不仅有机构投资者还新增个人投资者。

“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让更多个人投资者参与北交所网下配售。”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让更多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将使新股定价更趋于合理,有利于推进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类型多元化。同时,个人投资者数量的增加也能够防止部分机构投资者抱团恶意压低股价的行为。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教授麻国

安博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个人投资者参与北交所新股网下询价,市场主体更加多元化,可以增强一级、二级市场联动,进一步激活个人投资者参与新股积极性,有利于促进二级市场直接融资。此外,参与网下询价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强,促进形成市场化发行价格,同时也能提高北交所市场流动性。

中证协表示,下一步将通过与北交所共同探索建立监管协作机制等方式,进一步压实公司责任、加强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约束,加大自律监督检查力度、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持续强化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和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推动形成良好的网下发行生态,积极配合做好建设北交所并试点注册制重大改革落地工作。

盘点“十四五”开局之年·变革篇

护航1.9亿投资者 资本市场投保 诞生多个里程碑式事件

■本报记者 朱宝琛
见习记者 杨洁

伴随着“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投资者保护工作蓝图徐徐展开。

回望2021年的投资者保护工作,可谓成效显著,其中更是诞生了多个里程碑式事件。每一次迈进,每一次突破,对于资本市场投资保护工作而言都弥足珍贵。

投保工作创多项“首个”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个人投资者已突破1.9亿,持股市值在5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占比达97%。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永恒的主题,也是践行初心使命的内在要求。

今年涌现出一系列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里程碑意义。同时彰显了监管的人民性,体现出资本市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决心,有利于促进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健康发展。

今年11月12日,广州中院一审判决,康美药业及相关责任人赔偿5.2万名投资者24.59亿元。这是中国资本市场成立以后,第一起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起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依据“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司法制度,受害股民足不出户即可获得司法救济,是我国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具有重大标志性意义。

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方面也有了首个突破。5月11日,由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提供损失核定支持的315名投资者诉飞乐音响虚假陈述纠纷案在上海金融法院公开宣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1.23亿元,人均获赠39万余元。该案件的成功处理为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推广提供了可复制样本。

此外,11月份,大智慧诉实际控制人张长虹等五人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被上海金融法院正式受理,涉诉金额约3.25亿元。这是落实新证券法及《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中“加大对证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的具体实践,意味着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显效,对投资者的保护也逐渐从法规到正式落地。

对此,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一系列资本市场的案例处理,对违规行为起到了非常强的震慑作用,随着全面注册制的推进,资本市场的运行效率将进一步提升。

资本市场生态持续优化

“随着投资者保护制度日益完善,对投资者的保护更加全面、精细,为市场参与各方均带来了积极正面的影响,促进市场正向循环。”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对此,董忠云进一步解释道,对监管部门而言,通过落地多起投资者保护大事件来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机制,优化了资本市场生态,构建出更加健康、稳定的市场环境;对上市公司而言,通过关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建立良好投资者关系,才能提振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公司市值,优化公司投融资环境,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对中介机构而言,通过持续压实责任、归位尽责,在做大自身业务规模的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有价值的优质服务;对投资者而言,可以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从而为市场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保障市场资源优化配置。

“今年资本市场多起投资者保护大事件起到了惩前毖后的效果,逐步形成了遵规守纪、呵护市场的新文化。”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者能够有序有效执法执纪,惩处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机构和人,上市公司明确了投资者保护的底线所在,高质量披露信息是其义务所在;市场中中介机构逐渐清晰其主体责任,开展专业中介工作逐渐审慎、敬业、专业、勤业;投资者各方知晓合法合规投资理财,内幕交易、坐庄跟庄现象有所减少,公平竞争和风清气正的市场新生态正在形成。

投保工作永远在路上

“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监管机构正在用实际行动践行着这一理念,不断开拓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深度与广度。

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日前在国际金融论坛第十八届全球年会上表示,下一步,证监会要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推进代表人诉讼常态化,不断完善适当性管理,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在线诉调对接等各项投资者保护制度,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安全感,为全面推行注册制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努力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在业界看来,未来投资者保护基础制度体系有望进一步

完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薛莲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明年将实施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确立实施通过被调查的当事人承诺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并经监管机构认可,终止案件调查的制度,该制度在投资者保护方面能够进一步保障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求偿的时间成本也会进一步降低。

未来,在投资者保护方面,董忠云认为还可从多方面继续完善,包括继续完善信披制度,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提高市场透明度;继续加大检查和稽查力度,严厉打击欺诈发行等。

在陈雳看来,对于投资者保护而言,如何行使集体诉讼和追偿是一个比较重要的过程,金融监管与行政执法部门可加强更好地合作。

“明年投资者保护应该着重推进价值投资文化的建设,让投资者在高成长的优质企业标的投资获利,是资本市场实现优化资源配置的基本功能所在。”田利辉建议。